

19-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3-26
2. 一般行政	27-28
3. 國民健康業務	29-32
4. 營建工程	33
5.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4-7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91



#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菸害防制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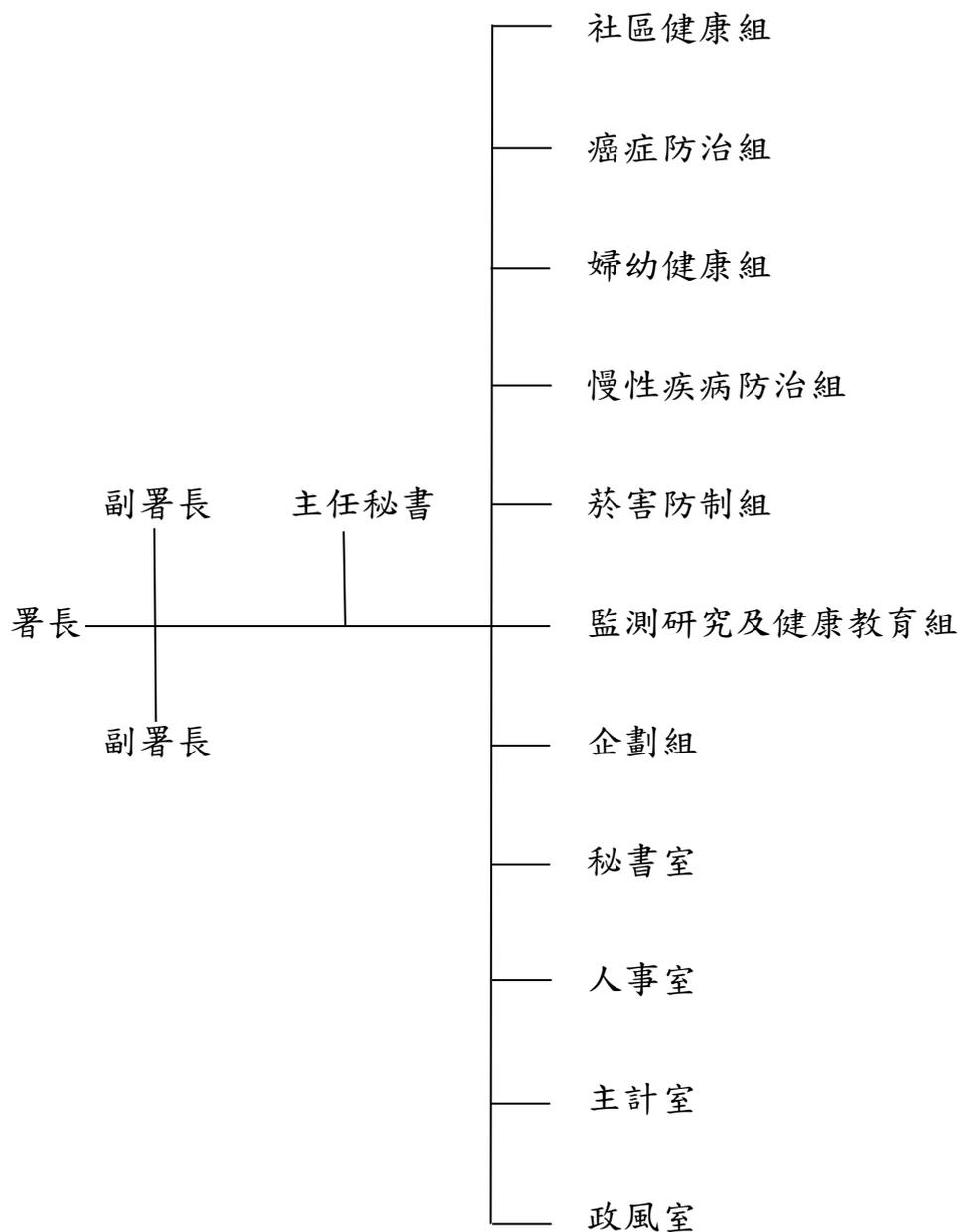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 單 位 : 人 )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5	204	-	-	8	8	2	2	1	1	-	-	1	1	207	216	本年度編列職員 195人、工友8 人、技工2人、駕 駛1人、約僱1 人，合計207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95	204	-	-	8	8	2	2	1	1	-	-	1	1	207	216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95	204	-	-	8	8	2	2	1	1	-	-	1	1	207	21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 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3. 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4.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5. 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精進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建立高齡及營養資料倉儲；加強地區別不同群體資料蒐集與分析，落實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
6. 推動健康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導入資通訊科技，發展個人化健康資訊管理服務，促進民眾與基層人員對於個人健康管理的增能與賦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1.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及相關研究。 2.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風險溝通。 3.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2.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辦理施政所需全人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監測，持續推動全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監測研究調查，提升健康促進政策實證基礎，建立各項健康指標；發展有效介入模式與工具，以及辦理政策評估，研辦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成效評估，強化新生兒聽力健康照護；另研析增進菸害防制成效之相關策略，發展適用之熱傷害不良健康效應閾值，研提我國建置熱傷害預警措施之政策，營造健康生活與環境。
	二、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一)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 (二) 針對活躍老化之表現、結果與關鍵變因，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 (三) 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	完成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之建置、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追蹤調查資料分析，以及完成高齡友善指標架構，進行各縣市及歐盟國家推動狀況比較。並針對活躍老化之表現、結果與關鍵變因，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蒐集與監測系統，推廣醫療場域健康識能與成效評值，提供退休前員工個別化之退休準備評估服務，開發高齡飲食與營養健康促進方案之資源教材工具，持續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0 版及完成常見 5 種癌症病人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另亦辦理擴充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規劃、監造及建置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續進行活躍老化資料庫整合分析及資料加值分析。
	三、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計畫：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辦理高齡營養飲食相關研究。	結合國民營養調查機制，建立高齡營養監測資料蒐集模式，完成 40 個鄉鎮市區之訪視；完成營養健康促進介入方案與資源教材工具之設計；訂定我國老年人不同營養狀態對應策略及食物質地分級標準；以及發展營養風險篩檢工具。
	四、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已於臺北市結合 ICT 技術，發展 3 個促進員工健康之智慧職場服務模式，目前推動「智慧健康職場 4+1 創新服務方案」及 APP 健康儀表板等健康服務介入，提供職場個人化健康促進服務平台。於苗栗縣 2 個社區依民眾生活型態，結合科技推動「社區智慧三合一」支持性環境方案，並連結周邊商家運用積點回饋方式，鼓勵民眾參與健康促進服務。已建立 1 個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並評估測試高血壓、糖尿病、冠心病、中風等疾病風險評估模式試算，提供個人化慢性疾病風險預測，疾病管理衛教服務模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民健康業務	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一) 以實證基礎 (Evidence-based) 為依據，並以全人照護之觀點，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 1. 孕婦產前檢查。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 提升預防保健服務執行品質及利用率。	1. 孕婦產前檢查：107 年度服務人次達 163.8 萬人次。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7 年度服務人次達 107.1 萬人次。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為有效針對國人常見六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歲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7 年度服務人次達 190.6 萬人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持續建置兒童、青少年至成年期及中老年期健康行為發展資料庫。 2.研析癌症篩檢經濟效益，以及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成效評估，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運用設計思維改善嚼檳者健康促進服務與嚼檳榔行為，以促進弱勢/敏感族群健康。 3.持續規劃執行各項健康調查與監測，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
	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	持續規劃各項環境健康識能促進事宜，強化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識能。
	三、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計畫：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辦理高齡營養飲食相關研究。	結合國民營養調查機制，辦理高齡營養監測資料蒐集，108 年 1-6 月於 14 個集區進行訪視；另完成老年人之老年症候群相關營養資源教材工具與社區據點介入方案草案。
	四、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1.持續應用資通訊技術(ICT)推動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驗證「建構智慧健康城市計畫」於臺北市及苗栗縣試辦職場及社區服務模式，及辦理需求訪談及以使用者為中心設計思維，優化發展出低成本、易推廣服務模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擇定 4 所健康體位不良率高於縣市平均之都市型、鄉村型及原住民族地區型之國小，調查 5-6 年級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現況，發展學童及教職人員健康體位識能策略模式和發展教材。</p> <p>3.已於 108 年 4 月公開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提供民眾使用，並以超連結方式與本署保健雲平台，及與苗栗縣智慧健康城市平台串接。</p>
<p>二、國民健康業務</p>	<p>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p> <p>(一)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p> <p>(二) 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1.孕婦產前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服務人次達 77 萬人次(以 108 年 1 月至 3 月申報檔推估)。</p> <p>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服務人次達 52.7 萬人次(以 108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p>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90	490	3,027	3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	246	1,144	100	
	183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346	246	1,144	1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200	800	1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300	200	8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46	46	344	0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	46	3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	161	249	0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1	161	249	0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1	111	120	0	
		1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智慧健康城市計畫等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1	111	1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3	83	1,635	200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83	83	1,635	200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283	83	1,635	200	
		1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	15	1,581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40,529	2,004,306	-163,777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29,535	160,257	-30,722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29,535	160,257	-30,722	1. 本年度預算數129,535千元，包括業務費123,480千元，設備及投資5,978千元，獎補助費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90,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17,102千元。 (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經費4,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等經費17千元。 (3) 保健雲計畫經費4,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保健雲系統維運等經費827千元。 (4)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經費27,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等經費5,688千元。 (5) 新增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經費1,345千元。 (6) 新增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經費2,021千元。 (7) 上年度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488千元如數減列。
		2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10,994	1,844,049	-133,055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314,970	323,156	-8,186	1. 本年度預算數314,970千元，包括人事費259,748千元，業務費44,776千元，設備及投資9,918千元，獎補助費5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254,47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222千元，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363,179	1,520,883	-157,704	<p>上年度減列辦理機房整併等經費2,662千元。</p> <p>(3)研發替代役經費5,2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7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363,179千元，包括業務費39,005千元，設備及投資299千元，獎補助費1,323,87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經費4,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活動及會議等經費774千元。</p> <p>(2)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經費5,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兒童健康保健計畫等經費1,104千元。</p> <p>(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650,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等經費77,698千元。</p> <p>(4)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8,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等6,467千元。</p> <p>(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7,843,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99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577,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2,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722千元。</p> <p>(6)企劃綜合經費15,1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政計畫及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經費1,446千元。</p> <p>(7)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3,871,37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千元。</p> <p>(8)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4,579千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557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35	-	32,835	
			1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32,835	-	32,835	1. 本年度預算數32,83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新增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如列數。
		5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菸害防制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183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3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3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3件=300千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訂之賠償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	
	183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6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46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1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1	
			2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1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1千元（每月約9.27千元*12個月=111千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br/>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2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15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215	
			1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3. 借用首長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8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68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2千元。 2. 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645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約58千元(0.15千元*645本*60%)。 3. 借用首長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0.7千元*12個月*1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35
-----------	-----------------	------	---------

計畫內容：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3. 辦理保健業務與服務雲端行動化之研究。
4.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5.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6.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預期成果：

1. 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2. 發展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溝通模式。
3. 經由雲端服務，將個人健康與生活管理及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讓民眾藉由多元管道獲得正確之健康資訊及預防保健服務。
4. 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辦理智慧健康生活及疾病風險評估相關發展與應用。
5. 分析影響中壯年族群過重及肥胖之相關決定因子，針對該族群過重及肥胖者發展可自行運作之真實證服務模式。
6. 發展空污危害之個人自我防護、介入及民眾溝通工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90,406	監測研究及健康	1. 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共需經費75,009千元(含資本門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計列40,672千元(含資本門282千元)(權利使用費1,0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9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35,000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7千元)。 (2) 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計列3,878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2,070千元、一般事務費1,518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 (3)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畫，計列24,747千元(資訊服務費1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20,001千元、一般事務費376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 (4) 國民健康數據監測與視覺化分析應用計畫，計列5,372千元(含資本門9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3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3,758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4千元)。 (5)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計畫
2000 業務費	89,953	教育組、慢性疾	
2003 教育訓練費	2	病防治組、癌症	
2009 通訊費	102	防治組	
2015 權利使用費	1,347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		
2039 委辦費	74,826		
2051 物品	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2072 國內旅費	77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		
4000 獎補助費	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3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60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
			2. 國人三高介入與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計列4,450千元（權利使用費8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委辦費3,458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3. 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計列6,0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5,972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4. 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探討、HPV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883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通訊費2千元、權利使用費2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千元、委辦費4,507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癌症防治組）
0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4,141	社區健康組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係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計列4,14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4,041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4,041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5		
03 保健雲計畫	4,592	企劃組	保健雲計畫編列4,592千元（含資本門2,632千元），係辦理「健康雲2.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1,9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4千元、雜項設備費2,0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1,920		
2072 國內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068		
04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27,030	社區健康組、慢性疾病防治組、企劃組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編列27,030千元（含資本門2,970千元），係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60		
2009 通訊費	11		
2015 權利使用費	1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39 委辦費	23,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1 運費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70		
05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1,345	社區健康組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係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計列1,3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1,266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1,266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2		
06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2,021	社區健康組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編列2,021千元，係辦理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1,921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1,9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9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4,479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07人，包括職員195人、工友8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人事費254,479千元。	
1000 人事費	254,4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7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38			
1030 獎金	44,663			
1035 其他給與	3,216			
1040 加班值班費	6,9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90			
1055 保險	16,1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222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共需經費55,2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2,102千元。 3.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費等通訊費，計列5,916千元。 4.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之權利使用費，計列50千元。 5.知識管理系統、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台、行政支援系統改版暨維護、公文線上簽核之維護、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改善及效能提升、指型機維護、視訊會議系統、主機房設備與使用電腦者前端服務、機房不斷電系統、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活躍老化資料倉儲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15,299千元。 6.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數位電表、租賃公務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1,124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45千元。
2000 業務費	44,7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102			
2009 通訊費	5,916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2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4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1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051 物品	1,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5			
2072 國內旅費	6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10		8. 保險費，計列13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6		9. 臨時人員酬金，計列6,668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0.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舉辦專家學者會議及讀書會等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列1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918		11. 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56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62		1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印刷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8,34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6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5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8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3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15. 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215千元。
			16. 國內旅費，計列670千元。
			17. 物品運費，計列310千元。
			18. 短程車資，計列66千元。
			19. 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20. 辦公廳舍整修、臺中辦公室電梯及高壓供電設備改善工程、系統更新及建置及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計列9,918千元（資本門）。
			2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528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5,269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9人，計列5,269千元。
1000 人事費	5,2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6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363,179
-----------	-------------------	------	-----------

計畫內容：

1. 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事宜。
2. 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3. 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5. 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6.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
7. 企劃綜合業務。
8. 第八期醫療網。

預期成果：

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
  - (1) 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 (2) 提升公衛人員對健康傳播之專業識能，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進而提升健康識能。
2. 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以強化服務品質。
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 (1) 國人罹患三高疾病之狀況，進一步分析相關危險因子及醫療耗費情形，供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以及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 (2) 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發現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值異常比率，約為21.3%、8.8%及10.9%(106年資料)，109年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24萬人次(包含原住民)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4. 建構與新南向國家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網絡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
5. 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等。
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 (1) 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27.8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 (2) 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75.21萬人次，並補助轉介發展篩檢異常並經確診之個案100人，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7. 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8. 提升衛生所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	4,045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會議，計列1,173千元(通訊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1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千元、國內旅費134千元、運費6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 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92千元(含資本門79千元)(水電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委辦費1,566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9千元)。 3. 獎勵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依據
2000 業務費	2,886		
2006 水電費	50		
2009 通訊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39 委辦費	1,566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363,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4		健康傳播素材徵選計畫標準，發給相關獎金，計列1,080千元（獎勵金）。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		
4000 獎補助費	1,0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0		
02 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5,432	社區健康組、婦幼健康組	1. 婦幼健康保健相關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3,918千元（含資本門61千元）（通訊費98千元、保險費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2,610千元、物品180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千元）。（婦幼健康組） 2. 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計列1,410元（含資本門35千元）（通訊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委辦費1,337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4千元、雜項設備費35千元）。（社區健康組） 3. 參加肥胖防治相關國際會議，計列104千元（國外旅費）。（社區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5,336		
2009 通訊費	99		
2027 保險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3,947		
2051 物品	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115		
2078 國外旅費	104		
2081 運費	4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650,674	慢性疾病预防組	1. 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544千元(含資本門 37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8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2,532千元、物品2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千元)。 2. 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361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按日
2000 業務費	5,868		
2009 通訊費	30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4,389		
2051 物品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363,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80		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857千元、物品2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列644,769千元) (含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6,824千元) (其他補助及捐助)。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8,09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579千元，係建構與新南向國家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網絡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計畫所需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委辦費4,426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共需經費8,1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31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千元、委辦費2,43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對國內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相關團體之捐助，計列4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計列5,48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		
4000 獎補助費	644,76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44,769		
04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4,579	企劃組	
2000 業務費	4,5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4,4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2072 國內旅費	8		
05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8,167	社區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2,631		
2009 通訊費	1		
2015 權利使用費	1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39 委辦費	2,435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5,5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88		
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672,490	婦幼健康組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363,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72,490		施」奉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總經費7,843,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99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1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577,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2,490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468,592千元及兒童預防保健203,89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72,490		
07 企劃綜合	15,186	企劃組	<p>1. 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務，計列4,152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5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0千元、委辦費1,804千元、物品351千元、一般事務費7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3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運費8千元、短程車資70千元）。</p> <p>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計列10,8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10,812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p> <p>3. 參加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計列142千元（國外旅費）。</p>
2000 業務費	15,186		
2006 水電費	82		
2009 通訊費	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39 委辦費	12,616		
2051 物品	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7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8 國外旅費	142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70		
08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2,606	社區健康組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3,871,3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40,3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1,0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06千元，係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含資本門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委辦費2,46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5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2039 委辦費	2,466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2,835
-----------	-----------------	------	--------

計畫內容：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預期成果：  
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及整體運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32,835	秘書室	辦理臺北辦公室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列32,835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32,8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83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4,970	1,363,179	129,535	32,835	10	1,840,529
1000 人事費	259,748	-	-	-	-	259,7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034	-	-	-	-	167,0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	-	-	-	-	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38	-	-	-	-	4,538
1030 獎金	44,663	-	-	-	-	44,663
1035 其他給與	3,216	-	-	-	-	3,216
1040 加班值班費	6,924	-	-	-	-	6,9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50	-	-	-	-	2,4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90	-	-	-	-	14,390
1055 保險	16,158	-	-	-	-	16,158
2000 業務費	44,776	39,005	123,480	-	-	207,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2	-	-	202
2006 水電費	2,102	132	-	-	-	2,234
2009 通訊費	5,916	186	113	-	-	6,215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1	1,348	-	-	1,399
2018 資訊服務費	15,299	-	150	-	-	15,4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4	200	-	-	-	1,324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	-	-	-	45
2027 保險費	139	44	4	-	-	1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68	2,640	10,301	-	-	19,6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817	712	-	-	1,664
2039 委辦費	-	31,845	107,684	-	-	139,529
2051 物品	1,560	763	44	-	-	2,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8,349	1,050	2,072	-	-	11,4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2	-	-	-	-	5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	-	-	-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5	324	49	-	-	1,588
2072 國內旅費	670	632	970	-	-	2,272
2078 國外旅費	-	246	-	-	-	246
2081 運費	310	43	27	-	-	38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66	82	4	-	-	152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18	299	5,978	32,835	-	49,0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62	-	-	32,835	-	36,4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6	264	3,440	-	-	9,9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	2,538	-	-	2,573
4000 獎補助費	528	1,323,875	77	-	-	1,324,4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	77	-	-	12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488	-	-	-	5,488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1,080	-	-	-	1,6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17,259	-	-	-	1,317,259
6000 預備金	-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國民健康署	259,748	207,261	1,324,480	-
				科學支出	-	123,480	77	-
		1		科技業務	-	123,480	77	-
				醫療保健支出	259,748	83,781	1,324,403	-
		2		一般行政	259,748	44,776	528	-
		3		國民健康業務	-	39,005	1,323,87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1,791,499	-	49,030	-	-	49,030	1,840,529
-	123,557	-	5,978	-	-	5,978	129,535
-	123,557	-	5,978	-	-	5,978	129,535
10	1,667,942	-	43,052	-	-	43,052	1,710,994
-	305,052	-	9,918	-	-	9,918	314,970
-	1,362,880	-	299	-	-	299	1,363,179
-	-	-	32,835	-	-	32,835	32,835
-	-	-	32,835	-	-	32,835	32,835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36,497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6,497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3,662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4		6557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35		
		1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32,835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60	2,573	-	-	-	-	49,030	
-	3,440	2,538	-	-	-	-	5,978	
-	3,440	2,538	-	-	-	-	5,978	
-	6,520	35	-	-	-	-	43,052	
-	6,256	-	-	-	-	-	9,918	
-	264	35	-	-	-	-	299	
-	-	-	-	-	-	-	32,835	
-	-	-	-	-	-	-	32,835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0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38	
六、獎金	44,663	
七、其他給與	3,216	
八、加班值班費	6,9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90	
十一、保險	16,1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9,748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95	204	-	-	-	-	-	-	8	8	2	2	1	1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95	204	-	-	-	-	-	-	8	8	2	2	1	1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07	216	247,555	248,167	-612	
-	-	1	1	-	-	207	216	247,555	248,167	-61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2人19,609千元、勞務承攬26人16,341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0,301千元；勞務承攬4人2,720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6,668千元；勞務承攬22人13,621千元。 (3)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64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1,798	1,140	29.00	33	26	14	AFF-8329。一般行政。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0	99.12	101	312	27.50	9	2	1	681-JLK。一般行政。
	合計				1,452		42	28	1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7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11,723.22	64,381	53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723.22	64,381	532		99.19	-

# 國民健康署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723.22	-	-	532
-	-	-	-	-	99.19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22.41	-	-	532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4	109-109 國內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計畫及活動。	-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01	109-109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	03	109-109 個人、國內團體	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5	109-109 個人	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6	109-109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7	109-109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費用。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8	109-109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23,952	528	-	-	1,324,480
1,205	-	-	-	1,205
125	-	-	-	125
48	-	-	-	48
48	-	-	-	48
77	-	-	-	77
77	-	-	-	77
1,080	-	-	-	1,080
1,080	-	-	-	1,080
1,080	-	-	-	1,080
1,322,747	528	-	-	1,323,275
5,488	-	-	-	5,488
5,488	-	-	-	5,488
5,488	-	-	-	5,488
-	528	-	-	528
-	528	-	-	528
-	528	-	-	528
1,317,259	-	-	-	1,317,259
1,317,259	-	-	-	1,317,259
644,769	-	-	-	644,769
468,592	-	-	-	468,592
203,898	-	-	-	203,898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3	246	2	17	25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	246	2	17	25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肥胖防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 43	美洲、歐洲、亞洲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肥胖是一種慢性疾病」，呼籲重視肥胖對健康的危害，並呼籲更多的政府組織重視且採取行動推動肥胖防治，於「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設定2025年實現9項全球自願性目標中的「遏止肥胖上升」目標，故參與本次會議，可瞭解國際推動肥胖防治之重要策略與趨勢，可做為我國參考及推動之借鏡。	6	1	38	45
02 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參與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性組織會議，可與各國交流預防保健及公共衛生政策之訂定，且對於培訓我國專業醫療人員，與國際醫療水準接軌有實質助益。	7	1	75	43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1	104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24	142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1,121	185,898	-	-
05 保健		281,121	185,898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324,480	-	-	1,791,499
-	1,324,480	-	-	1,791,4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6,497	-	-	
05 保健	-	36,497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911	5,622	-	49,030		1,840,529
6,911	5,622	-	49,030		1,840,529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06-109	0.11	0.05	0.03	0.03	-	1. 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8.71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38.2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34億元、本署0.11億元。 3.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0.03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1	49.99	8.31	7.47	6.72	27.49	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070182548號函、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8.4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49.99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28.44億元。 3.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6.72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7-110	0.19	-	-	0.05	0.14	1. 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71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2.08億元、疾病管制署2.02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1.57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25億元、本署0.19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6億元。 3.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0.0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8,970	84,639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6,198	24,865
(1)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 -0115	109-109	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素材徵選類別包含平面類及影音類，參賽組別分別為團體組及個人組，並辦理頒獎及作品展示活動。	-	1,566
(2)婦幼健康保健相關計畫 -0210	109-109	辦理瞭解國內孕婦貧血狀況、發生貧血之族群特性及相關介入改善措施等研究分析，提供實證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610	2,000
(3)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計畫-0215	109-109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推廣，藉由推動健康飲食、身體活動等相關策略，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400	937
(4)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0310	109-109	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研究分析相關危險因子，提供實證資料以作為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1,040	1,300
(5)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0315	109-109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及線上諮詢，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更年期諮詢師培訓，以提升更年期照護品質；辦理民眾推廣及強化地方更年期成長團體運作，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763	954
(6)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及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究合作計畫-0410	109-109	結合健康促進核心能力建構協作中心夥伴國家，以資訊與通信科技在非傳染病的運用為主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	-	1,505
(7)運用APEC平台辦理慢性病相關研討會-0415	109-109	辦理非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領域研討會，邀請該領域產官學領域人員與會。	-	2,921
(8)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相關計畫-0515	109-109	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分析、提供油症患者身心社會關懷諮詢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教育訓練等，計畫結果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685	1,75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920	-	-		139,529
782	-	-		31,845
-	-	-		1,566
-	-	-		2,610
-	-	-		1,337
192	-	-		2,532
140	-	-		1,857
-	-	-		1,505
-	-	-		2,921
-	-	-		2,43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健康促進議題之衛生局(所)教育訓練-0715	109-109	培訓第一線衛生促進人員運用各項健康促進工具與技巧，提升民眾服務效果。	-	1,804
(10)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管理計畫-0715	109-109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2,700	1,350
(11)預防保健審查核付-0715	109-109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6,312
(12)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0815	109-109	開發為公共衛生核心專業能力數位學習教材，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衛生所人員學習，提升衛生所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	2,466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42,772	59,774
(1)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0110	109-109	1. 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以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 2. 建置並持續更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資料。	22,266	10,109
(2)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研究計畫-0110	109-109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發展資料收集工具與辦理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分析，持續建構臺灣兒童自出生至各重要生命歷程之健康圖像，記錄與評估新世紀臺灣兒童健康變化，探討社會環境對兒童至成年期健康影響，以及研究童年健康與成人健康之關係。	1,321	649
(3)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畫-0115	109-109	1. 協助執行多項全國或縣市代表性衛生保健議題相關監測調查計畫，包括調查相關籌備工作與行政作業、辦理實地訪查工作，推動調查相關品質管理作業，提供健康促進業務推展與評價所需資料。 2. 依健康監測調查期程，配合辦理2至3項具全國或縣市代表性社區民	8,500	11,501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4
450	-	-	4,500
-	-	-	6,312
-	-	-	2,466
5,138	-	-	107,684
2,625	-	-	35,000
100	-	-	2,070
-	-	-	20,0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國民健康數據監測與視覺化分析應用計畫0110	109-109	眾面訪調查。 強化國民健康監測基礎環境為目標，辦理兒童相關資料庫與詮釋資料之交換標準開發與建置，盤整多元來源資料庫之可得性與連結可能性，分析並以視覺化指標呈現與探討兒童健康情形，及規劃設計資料交換平台機制以加速資料提供決策支援效率。	1,503	1,977
(5)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計畫-0115	109-109	辦理調查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以及研究倫理講習及訓練。	-	60
(6)國人三高介入與照護品質提升計畫-0110	109-109	辦理社區場域推動非傳染性三高疾病個案之健康識能介入照護服務模式，及提升醫療場域專業人員推動三高衛教知識及服務能量，達到三高疾病之健康照護品質。	945	1,855
(7)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0110	109-109	持續利用全國性調查，釐清國人利用各類健檢情形，進行需求(衛生局(所)、非政府組織)訪談，並運用大數據與監測資料分析各年齡層、種族及地區的差異性，發展及規劃試辦「個人化、預防性保健(含癌症篩檢)服務模式」。	2,314	3,046
(8)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探討-0110	109-109	以第1年(108年)資料分析醫療院所參與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前後癌症預防、篩檢、診療與照護品質之變化，並針對現行精進計畫施行與未來政策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733	1,022
(9)HPV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0110	109-109	辦理接種者對於HPV疫苗及子宮頸癌認知調查，評估計畫推動初步成效。	1,336	933
(10)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0210	109-109	1. 與當地民眾之意見領袖進行會談，及透過各式管道蒐集當地民眾關注的議題。 2. 偕同當地政府召開衛教推廣溝通講座，以平易、口語化之方式講述，內容包含民眾自我保護措施、當地政府政策推廣及協助等。	-	4,041
(11)保健雲2.0計畫-0315	109-109	1. 以提供全人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為	-	1,92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78	-	-	3,758
-	-	-	60
658	-	-	3,458
612	-	-	5,972
245	-	-	2,000
238	-	-	2,507
-	-	-	4,041
-	-	-	1,9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建置智慧健康城市-0415	109-109	目標，提供民眾便捷智慧型全方位健康管理工具，協助充實國民健康知識，落實全人全民健康的目標。 2.運用我國優良資通訊雲端科技，將個人健康與生活管理及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透過行動化多元管道使民眾獲得正確之健康資訊，提升國人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服務。 以健康體重管理（包含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為試辦議題，以健康促進職場、健康促進社區及衛生所為試辦場域，運用智慧科技串連健康體重管理服務，提供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之誘因，結合運用現有個人健康體重管理平台，以打造智慧健康生活圈，未來則將逐步發展結合健康產業及其他政府部門之營運模式。	-	15,037
(13)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0415	109-109	為提升醫院發展為智慧健康促進醫院，109年持續於醫院導入慢性疾病風險評估並擴大導入不同科別、場域、對象等，並就試辦導入結果進行分析，提供未來推動建議。	1,063	2,264
(14)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0415	109-109	1.辦理及建構智慧健康城市計畫之縣市輔導作業。 2.進行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考。 3.依「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綱要計畫推動情形，辦理成果交流及相關政策推廣等工作。	2,291	2,673
(15)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0515	109-109	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	500	766
(16)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0610	109-109	針對環境危害對民眾健康威脅及健康識能議題，蒐集各重要國家或國際組織之文獻、政策指標及評估趨勢，並系統性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政策指標及評估趨勢，進行國內外相關情境及背景分析。	-	1,921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37
-	-	-	3,327
382	-	-	5,346
-	-	-	1,266
-	-	-	1,9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8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強化科技創新能力，並積極研發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及評價等相關研究之成效應用，有效提升國民健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積極檢視現有服務民眾之資訊系統服務形式，以及持續蒐集與瞭解使用者需求及使用意見，適時調整服務內容，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之預期目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依據決議事項於購置禮品或紀念品應優先採購國產品，並將該規定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落實執行。
<b>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b>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b>		
<b>第 19 款第 5 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b>		
<b>本項新增決議 6 項：</b>		
(一)	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1 億 6,611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1,042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計畫係為辦理特定人口群之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強化以健康促進導向之國民健康指標及監測系統。惟臺中市后里區民眾數年來多次反映擔憂其居住之週遭環境有受戴奧辛等重金屬污染的可能，疑有致生健康影響之虞；雖國民健康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曾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臺中市政府以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然國民健康署後續卻未有進一步主動統籌辦理調查事宜。爰針對 108 年度國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100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仍不予動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健康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611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就「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疑有戴奧辛重金屬污染問題」一事後續調查研究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1,042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計畫係為辦理特定人口群之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強化以健康促進導向之國民健康指標及監測系統。經查國民健康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至 107 年期間委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為期 4 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該計畫係探討空氣污染對國人健康之衝擊，進行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流行病學之研究，調查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的暴露評估風險與地理位置來源之交互作用。然近年中臺灣頻傳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嚴重污染之情事，惟查該計畫自始至終僅就臺北、嘉義、高雄、花蓮地區醫院彙集資料，未曾就中臺灣任一醫療院所資訊有所掌握，研究範圍屢屢令人質疑。又涉及健康之環境監測亦須長期追蹤調查，但該計畫辦理期間僅有 4 年，雖 107 年 10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曾承諾將針對外來污染及氣候變化，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為評估，卻遲遲未見有後續規劃。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611 萬 6 千元，併向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就「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長期研究」一案後續辦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編列 555 萬 3 千元，係有關民眾雲端健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運用模式等預算，牽涉對象及內容繁雜，且迄今為止科技運用於管理的成效明顯不彰。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611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p>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本業務內容包括內容：①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事宜；②建置優質兒童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③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④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事宜；⑤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 1 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⑥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⑦企劃綜合業務，⑧第八期醫療網。惟各計畫執行方式不明，民眾少有知悉，縱有接觸，執行方式能否確實達到健康資料搜整功能，不無疑義。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3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100002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三)	國民健康署為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持續建置兒童、青少年至成年其健康及行為發展資料庫，並持續規劃執行各項健康調查與監測，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惟國民健康署在花東	<p>遵照主決議辦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p> <p>本署除針對醫療資源相對缺乏的偏遠地區原住民及離島居民優先提供胃癌防治計畫，包括先後於花蓮、臺東各地區推行胃癌防治計畫，另於 108 年 3</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區實施胃幽門桿菌檢驗，發現原住民居民陽性反應個案有六成，比一般民眾之四成高出二成。該次調查並證實，胃幽門桿菌與胃癌有關，此菌之傳染途徑，亦包括不乾淨的飲水等。國民健康署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因基礎建設不足，導致民眾健康狀況不甚理想之偏遠地區，研擬專案調查計畫。爰此，國民健康署除於花東地區推動胃癌防治外，未來可先邀請都會區原住民之縣市參與，逐步推動以達長期降低胃癌之健康問題。	月 5 日召開「都會區原住民族胃癌防治專家會議」，將於新北市烏來區推行， <b>108 年新北市烏來區屬初探計畫，預計檢測 100 人，實際檢測 108 人，109 年將持續推行。</b> 目前宜蘭縣及彰化縣業已自行編列預算針對所轄 50-69 歲居民(包括都會區原住民)提供幽門螺旋桿菌檢查，期能降低胃癌之健康問題。
(四)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1 年，預算書卻未載明起迄期程，不利立法院審議，另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委辦內容不明確，請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10 號函送「委辦計畫暨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107 年 8 月高雄發生公衛護理師於訪視過程中遭攻擊之案件，此案件也凸顯公衛護理師於訪視過程中之危險性，及其業務之繁雜、多樣。國民健康署藉由本預算進行對衛生局(所)考評，也應思考基層人力工作之安全及負擔能力，非公衛領域業務就不應加諸於公衛護理師身上，不僅造成基層負擔、也造成基層人力流動率偏高，實不利我國公衛業務之推動及延續。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衛護理師執業安全性檢討及確保」與「各縣市公衛護理師轄下各業務要妥適性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11 號函送「公衛護理師執業安全性檢討及確保」與「各縣市公衛護理師轄下各業務要妥適性及必要性」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家數已逐步成長，惟囿於專業人力匱乏等因素，醫院參與意願不高，未能達成目標家數，且聯評資源仍有不足，國民健康署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400425 號函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家數設置及資源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b>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b>		
<b>一、歲入部分</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二、歲出部分</b>		
<b>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b>		
<b>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b>		
<b>本項通過決議 1 項：</b>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b>		
<b>第 19 款第 5 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b>		
	<p>國民健康署原列 20 億 1,030 萬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委辦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730 萬元。</p>	<p>本署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p>
<b>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b>		
(一)	<p>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1,042 萬 9 千元。全台目前約有 200 萬特殊需求者，其中包含發展遲緩幼童、特教學童、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等，其恐因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獲得即時性篩檢機制介入而導致延誤就醫。提供特殊需求者全面性的眼科檢查，可及早發現視力問題，亦能避免後端因延誤就醫所衍生的醫療與照顧負擔。然而，現況下對於上述政策之基礎資訊仍付之闕</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100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有待了解與釐清。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優先針對「心智障礙者之視力健康狀況調查及衛教推廣」提出規劃方案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菸害除二手菸外，還有所謂「三手菸」即香菸熄滅後，燃燒時釋放的有毒物質仍持續殘留於環境中，附著牆面、地板、家具甚至是頭髮、衣物。美國加州大學模擬三手菸環境將窗簾、地毯沾染香菸菸塵，讓實驗鼠居住。1 個月後，觀察實驗鼠的 24 項健康指標，不但測出肝臟損傷時會分泌的酵素，身體也出現發炎免疫反應，關節炎因子、壓力荷爾蒙也提高一．五至二．五倍。觀察 4 個月更發現，實驗鼠開始出現糖尿病的初期症狀，心臟及腦部細胞也出現損傷。研究人員認為種種研究結果已顯示三手菸對人體有著極大威脅，其包含免疫機能下降、糖尿病風險提高、腦部細胞損傷等等，實不容小覷。三手菸易殘留在空氣不流通之環境，我國「菸害防制法」至今已 10 年未曾修訂，爰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就避免三手菸之危害，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100002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三)	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1 年，預算書卻未載明期程，不利立法院審議，另「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委辦內容不明確，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100002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數據顯示，全球 93%、相當於 18 億的 15 歲以下兒童，每天呼吸著危險的污染空氣，其中包括 6.3 億的 5 歲以下兒童，造成 105 年約有 60 萬名的 15 歲以下兒童死於因空氣污染導致的急性下呼吸道感染。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聚焦於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研究兒童在室外和室內呼吸有害健康的髒空氣的影響，這些有毒物包括硫酸鹽和黑碳，毒素可以可深入肺部或心血管系統，對健康構成重大風險。惟政府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之政策，台電長期電源規劃未來將新建 10 座電廠、24 部機組接替，屆時台電新增火力機組容量，1 年估計將增加 2,150 萬噸排碳量及 180 萬噸空污量。爰此，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2 億 2,08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規劃未來石化地區空氣污染對於鄰近兒童健康影響評估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根據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全國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由 103 年的 2.0%與 2.1%，上升至 107 年的 2.5%與 4.5%，增加近一倍，推估有 5.2 萬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研究指出青少年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接觸一般菸品的機率，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六倍。惟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電子煙包含尼古丁、一級致癌物甲醛、高濃度丙二醇、乙醛等有害物質，會對人體肺部、呼吸道和肝臟造成損害。惟現行我國相關法令並未開放電子煙、加熱菸進口，然違法攜入之情形仍層出不窮。爰此，針對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34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研擬電子</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100002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煙及加熱菸問題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科目係辦理科技業務費用。世界衛生組織自 87 年就提出健康識能概念，並於 105 年第 9 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再次強調健康識能、健康城市及良好治理為健康促進的三大要素，可見健康識能之重要性，請國民健康署就以下事項加強推動：(1) 研訂符合臺灣本土化之「健康識能友善素材審查指標」，提升健康素材適讀性。(2) 舉辦「健康識能友善素材審查指標」教育訓練，強化各地方政府衛生工作人員對健康素材製作與推廣。(3) 提供符合「健康識能友善素材審查」網站，發揮資源共享，以供各界運用。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01 號函送「健康識能友善素材推動成果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其意旨在於推動各項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以科技之方式提升我國人民健康權。惟鑑於台灣多元族群之健康狀況不一，為促進多元族群之國民健康，含原住民族、新住民在內等族群，均應建置基礎資料庫與相關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以利各項業務執行時參考及運用。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多元族群健康基礎資料庫與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13 號函送「研議多元族群健康基礎資料庫與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	國民健康署執掌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其中包含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108 年度於「科技業務」項下「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編列預算 185 萬 7 千元企劃組及菸害防制組承辦業務「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343 萬 5 千元，共計 529 萬 2 千元。我國因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03 號函送「二手菸防制工作計畫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導致室內外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已自 97 年 23.7% 明顯下降至 104 年的 7.7%，另，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也由 97 年 27.8% 明顯下降至 104 年的 6.4%。然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卻已悄悄地由 97 年 36.2% 明顯攀升至 104 年的 55.0%，深入分析研究，二手菸暴露者表示最常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室內外公共場所依次為「馬路上、街上、騎樓等戶外通行場所」（36.8%）、「餐飲店室外、露天餐飲店、戶外婚喪喜慶場合」（9.3%）、「公園及風景區」（9.3%）以及「夜市、路邊攤、露天菜市場」（6.3%）。綜上，由於國人吸菸率降幅已趨緩，衛生福利部應致力於室外公共場所吸菸區之規劃，以降低二手菸暴露率。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二手菸防制工作計畫。</p>	
(八)	<p>近年來新興菸品盛行，透過其多樣包裝以及不同口味吸引年輕人使用，依據「105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15 至 19 歲青少年有近 56% 曾或正在使用電子煙品，顯見新興菸品對年輕人影響力甚鉅。針對新興菸品，國民健康署應採積極的管理措施，然僅透過調查及教材研發，並無法有效減少及預防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就網路販賣之社群媒體及網購平臺如何管理新興菸品召開跨部會會議，另請國民健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新興菸品之相關毒性物分析研究，以減少並預防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p>	<p>遵照主決議辦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700294 號函文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一、為防範電子煙氾濫，衛生福利部召集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海巡署等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合作，強化分工，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稽查、監控管理、宣導傳播及戒治輔導等各方面，全面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針對加熱式菸草產品仍屬未開放進口之物品，請各部會共同加強加熱式菸草產品之邊境攔檢、流通稽查、監控管理及戒治輔導等項目。</p> <p>二、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於網路上接取違法廣告銷售電子煙之網站，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網路電子煙違規廣告外，亦召開「研議管制業者利用網路違法廣告銷售電子煙」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函送違法廣告銷售電子煙相關業者名單及網址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再由該機構通知教育部及中華電信公司，透過色情守門員等軟體防護措施，將其設為黑名單，避免兒少接取相關資訊。</p> <p>三、本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新興菸品之相關毒性物分析研究一節，經洽詢國家衛生研究院評估本案之可行性，該院建議考量目前新興菸品尚未正式在臺販售，難以進行足夠規模的本土流行病學研究，且國際尚無標準檢測方法，國內亦無可適用於新興菸品相關檢測儀器設備，建議現階段仍以蒐集國際新興菸品檢測規範及相關毒性物文獻資料為主，爰參採國家衛生研究院建議並持續進行溝通，作為日後管制依據。</p>
(九)	<p>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4,017 萬 8 千元。其中，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分支計畫，編列「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高齡者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所需委辦經費 856 萬 2 千元，以蒐集我國高齡人口營養監測資料與資料庫建置。該計畫係延續辦理 107 年已推動之高齡營養監測研究，為提升科技研究經費績效，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加強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機制分析研究計畫執行績效之管考，確保科技研究經費之使用效益。</p>	<p>遵照主決議辦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p> <p>「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高齡者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計畫績效管考作業如下：</p> <p>一、短期績效管考作業機制：</p> <p>(一) 辦理計畫實地訪查作業。</p> <p>(二) 依高齡營養監測分析規劃期程辦理追蹤。</p> <p>二、中期績效追蹤機制：</p> <p>(一) 配合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施政計畫管考作業規定，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管理系統填報作業計畫，後續依作業計畫時程，完成各項中程關鍵指標，並依計畫分級列管屬性，定期填報（院列管計畫繳交月報；部會列管計畫繳交季報）執行進度及成果。</p> <p>(二) 依規定時程於年度期中，將期中報告提送辦理審查作業。</p> <p>三、長期績效追蹤機制：依計畫辦理期程完成各項長期關鍵指標，並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管理系統填報績效評估報告及計畫成果。</p> <p>將依照績效管考作業規劃，確保科技研究經費之使用效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預算科目係辦理科技業務費用。上開計畫含辦理「第二期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等相關計畫，但是產生肝癌和肝硬化的原因不是只有病毒性肝炎，根據癌症登記資料顯示，約八成的肝癌是 B、C 型肝炎引起的，其他二成非 B、C 型肝炎引起的，如脂肪肝及酒精性肝炎也會導致肝硬化及肝癌，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事項加強推廣：(1) 應於癌症防治宣導中強化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尤其是針對預防脂肪肝及酒精性肝炎可預防肝癌的衛生教育。</p> <p>(2)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 B、C 型肝炎篩檢，及促使應治療者接受治療之衛生教育。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2 號函送「加強肝炎防治」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一)	<p>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科目係辦理科技業務所需費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應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疫苗施打計畫，僅提供單一種二價疫苗且僅有少數於基層診所施打。惟目前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男女生 HPV 九價疫苗，且於診所施打可以讓學生的健康得到較完整照顧，並獲得一對一衛教。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事項加強研議：(1) 基於九價疫苗涵蓋較多型的病毒，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未來提供九價疫苗的可行性。</p> <p>(2) 基於 HPV 疫苗亦可保護男性罹癌及其他相關疾病，請研議擴及男生接種的可行性。(3) 讓學生獲得一對一衛教，建議於基層診所提供接種服務之可行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4 號函送「研議未來提供接種九價疫苗、擴及男生接種及於基層診所提供接種服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二)	<p>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科目係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費用。國家重要政策皆應有監測，蒐集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俾有助於政策評估調整。衛</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5 號函送「建置 HPV 疫苗公費接種資料庫，以規劃未來相關研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預計自 107 年底起推動以公費給予全國一女生接種 HPV 疫苗，即應建立完備資料庫，以監測副作用，並評估政策效益等。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事項加強研議：(1) 運用既有 NIIS 系統，妥善建量相關 HPV 疫苗接種資料庫，持續監測接種情形，未來與健保資料庫、篩檢資料庫、癌症登記等連結。(2) 規劃疫苗施打成效之相關研究，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十三)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5 億 2,089 萬 7 千元，用於建置優質兒童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等。有鑑於過去 10 年來，國內 35 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自 33.05% 上升至 36.73%，且高齡（超過 35 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是一般孕婦的兩倍。台灣一年約 1,200 多名新生兒屬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出生時體重低於 1,500 公克，因為器官發育尚未成熟，呼吸道及腸胃功能無法完善運作，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常讓家長手足無措。綜上，要求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相關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0400404 號函送「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年度施政目標，而轄下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為提供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第一線單位，主管業務涵括醫政、藥政、食品衛生、衛生保健、疾病防治/制皆須一手包辦，甚至因應長照 2.0 計畫推動，更須辦理推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業務。為發揮基層醫療衛生效能，提升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量能，及保障服務人員勞動條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全面檢討現有員額設置建議，以利國民保健業務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於 107 年度委辦「衛生所人力及工作概況調查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06 號函送「衛生所業務檢討及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然至今尚未就調查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顯有積極檢討相關業務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十五)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編列預算 653 萬 6 千元，以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肥胖防治等推廣業務。經查：106 年我國小學、國中及高中學校學生裸眼視力不良情形，小學平均 45.5%，國中 73.3%；高中 81.2% 惟同年度日本的小學學生視力不良情形 32.5%；國中 56.3%；高中 62.3%，顯示我國高中以下學生視力不良比率顯著高於日本同年級學生，且自 100 學年度進行調查以來，除國小學生外，高中以下學生視力不良改善情形普遍不佳。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 108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07 號函送「108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 18 歲以下兒少死亡人數 1,387 人，其中 0 至未滿 12 歲兒童死亡人數 1,060 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之七成六，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 327 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二成四。根據成功大學的「死因複審先趨計畫報告」指出，多項研究顯示約 20 至 29% 的兒童死亡是可以預防的。政府雖已建立「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標準處理流程」，但多數地方政府提報個案檢討，卻以是否上全國新聞媒體為依據，每年列案討論之案件少數，無法掌握多數兒童死亡原因，也難以找出真正預防對策。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臺灣兒童死因複審地方先驅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死亡回顧機制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08 號函送「兒童死亡回顧機制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編列預算 7 億 2,253 萬 9 千元，存	遵照主決議辦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掌握及控制血壓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在下列問題：依據 106 年衛生福利年報分析，105 年 10 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6.8%，以慢性疾病為主，其中高血壓性疾病位居第八，與 95 年相較提高 2 個順位，故高血壓對於國人健康之威脅實不可輕忽；另查國民健康署辦理之 102 至 10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針對 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進行統計，發現 40 歲以上之民眾對血壓值正確觀念高達七成及控制率超過五成；然 20 至 39 歲民眾對血壓值之自知率僅達三成多，且男性民眾低於三成，另控制率僅二成多(詳附表 1)，凸顯圈內年輕族群對高血壓認知與管理防護仍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持續追蹤並精進相關計畫推動，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果。</p> <p>附表 1: 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 (單位：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76 869 1653">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年齡層</th> <th>男</th> <th>女</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自知率</td> <td>20-39 歲</td> <td>24.6</td> <td>57.5</td> <td>34.2</td> </tr> <tr> <td>40-64 歲</td> <td>70.3</td> <td>80.4</td> <td>74.2</td> </tr> <tr> <td>65 歲以上</td> <td>79.1</td> <td>82.1</td> <td>80.7</td> </tr> <tr> <td rowspan="3">控制率</td> <td>20-39 歲</td> <td>18.2</td> <td>35.3</td> <td>23.2</td> </tr> <tr> <td>40-64 歲</td> <td>45.3</td> <td>59.6</td> <td>50.9</td> </tr> <tr> <td>65 歲以上</td> <td>56.7</td> <td>59.1</td> <td>57.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項目	年齡層	男	女	合計	自知率	20-39 歲	24.6	57.5	34.2	40-64 歲	70.3	80.4	74.2	65 歲以上	79.1	82.1	80.7	控制率	20-39 歲	18.2	35.3	23.2	40-64 歲	45.3	59.6	50.9	65 歲以上	56.7	59.1	57.9	<p>(一) 結合衛生局、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辦理記者會、宣導活動；並透過學校、社區、網際網路、雜誌、電台、電視等管道宣導。</p> <p>(二) 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轄區資源，於社區不同型態地點(如行政服務單位、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中心、藥局、賣場及職場等)提供民眾便利及可近性高之血壓測量服務，目前全國計約 3,200 餘個血壓站。</p> <p>二、提供篩檢服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p> <p>(一) 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執行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執行 1 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核付資料分析，107 年計 190.7 萬人接受該服務，依檢查結果資料分析，106 年藉由該服務新發現自己有血壓、血糖及血脂異常比率，分別為 21.3%、8.8% 及 25.8%。</p> <p>(二) 另透過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107 年受益民眾計 28 萬餘人。篩檢結果發現「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高血壓 8 萬 9,889 人，高血糖 3 萬 9,143 人，高血膽固醇 6 萬 5,943 人)，異常個案後續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就醫確診，平均轉介就醫完成率達 85.9% 以上。</p> <p>三、提升高危險群健康行為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預防疾病發生肥胖及吸菸是導致高血壓疾病的重要危險因素。自 106 年起整合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及無菸醫院認證，並融入低碳醫院精神，辦理「健康醫院認證」，並透過病人菸、檳、酒等危害因子及慢性病病人相關檢查數據等 34 項評估指標，持續監測醫院推動情形。</p>
項目	年齡層	男	女	合計																													
自知率	20-39 歲	24.6	57.5	34.2																													
	40-64 歲	70.3	80.4	74.2																													
	65 歲以上	79.1	82.1	80.7																													
控制率	20-39 歲	18.2	35.3	23.2																													
	40-64 歲	45.3	59.6	50.9																													
	65 歲以上	56.7	59.1	57.9																													
(十八)	<p>108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科目，係辦理 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所需費用。行政院於 107 年提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但是，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由 105 年 11.60/0000 稍降至 106 年 9.80/0000；與 OECD 國</p>	<p>本項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600009 號函送「孕產婦之死因及預防策略」、「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成效分析及研擬擴展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35 個國家）相比（105 年），臺灣排序第二十五。為進一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增進母嬰健康，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逐步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惟目前只在 6 個縣市推行，且至今尚未看到成果，請國民健康署就以下事項研擬：（1）詳加探討孕產婦之死因，並擬定預防策略。（2）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進行成效分析，並研擬擴展至更多縣市，以提升孕產婦照護，並請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